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条件

一、项目概况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9%87%8D%E5%BA%86%E5%BE%A1%E9%9A%86%E8%82%A1%E6%9D%83%E6%8A%95%E8%B5%84%E5%9F%BA%E9%87%91%E7%AE%A1%E7%90%86%E6%9C%89%E9%99%90%E5%85%AC%E5%8F%B8&rsv_pq=a74b028b007eed46&oq=%E5%BE%A1%E9%9A%86%E5%9F%BA%E9%87%91%E5%85%AC%E5%8F%B8%E7%AE%80%E4%BB%8B&rsv_t=14995Bk71x0e/GW0z+/DpenZS/G18c1aw1cWNKu2vF8tXJSJ7Py31CZNqqBLmkqB9+w0sfKAfTWs&tn=62095104_11_oem_d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是一家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https://www.baidu.com/s?sa=re_dqa_generate&wd=%E9%87%8D%E5%BA%86%E5%B8%82%E4%B9%9D%E9%BE%99%E5%9D%A1%E5%8C%BA&rsv_pq=a74b028b007eed46&oq=%E5%BE%A1%E9%9A%86%E5%9F%BA%E9%87%91%E5%85%AC%E5%8F%B8%E7%AE%80%E4%BB%8B&rsv_t=14995Bk71x0e/GW0z+/DpenZS/G18c1aw1cWNKu2vF8tXJSJ7Py31CZNqqBLmkqB9+w0sfKAfTWs&tn=62095104_11_oem_d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1月19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曹力予，注册资本为1111.11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1111.11万人民币。

为了满足御隆基金投资运营工作需求，御隆基金拟采购金融服务工具。

二、申请人资质要求

参与比选的申请人须具备符合投标业务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相应资质。

三、采购内容

一是类型及数量：数据终端3个（一种提供金融数据与分析平台的软件系统，覆盖全球多资产类别实时与历史数据，支持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及量化分析）；企业信息库1个（一种提供企业商业情报、资信信息、实体信息等数据的软件系统）

二是服务期限：1年

四、比选方式

本次采用邀请投标+综合评比的方式开展竞争性谈判比选，金融服务工具比选限价为15万元/年，在前述最高限价范围内根据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中标。

第二章 谈判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比选报价函；

2．公司简介；

3．服务方案；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存在授权委托）；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6．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注：1.格式范本见本须知第四章；**

**2.以上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需签章完备，否则，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一份**

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签字、盖公章、盖单位法人章，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装订要求

按第一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装订成册。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档案袋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第三章 谈判流程

一、谈判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2.递交地点：九龙坡区融堃彩云里18楼御隆基金。

3.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谈判参与人员

**（1）收到邀请书的投标人。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各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二、谈判程序及方法

1.谈判程序

 （1） 投标人签到。

 （2） 宣布谈判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在表格上并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排序；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6） 评标小组按前述报价排序由低到高依次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7） 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且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直至选出合格中标人。

**注：**投标人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谈判。

2.谈判方法

（1）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办法

**①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②评标小组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由低到高排序。

③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由评标小组按照资质的高低原则排序；若出现投标人资质也一致的，由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直至报价区分出高低，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评审标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①资格性评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条件等。

②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密封、盖章齐全、报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得成为中标人。

三、中标人的确认

1.评标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法及标准评审后，公示中标人，公示期2天。

2.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将在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五、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六、弃标处理

1.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2.中标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同时招标人将其列入九龙现代产业集团信用黑名单，禁止在集团公司承揽相关业务。

3.中标人放弃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时，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二条“谈判程序及方法”确定的原则依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重新招标的情形。

八、其他

除前文要求外，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时，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签到参加谈判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与谈判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第四章 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报价函**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关于御隆基金开展金融服务工具比选项目的邀请函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_\_\_\_\_\_\_\_\_\_\_的比选价格报价，按合同约定提供金融服务工具。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我方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我方发出的有关比选邀请函的修改通知内容。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合法。

五、如我方比选中标：

1.我方对贵公司比选邀请函及附件中提出的条件没有异议，并愿意接受。若我方提出附加条件，贵公司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

2.我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若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超过3个工作日未与贵公司签订合同的，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

六、（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该同志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亲笔签名或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并将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御隆基金关于开展金融服务工具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联系具体工作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可用亲笔签名或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并将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二、合同范本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与**

**（受托方）**

**之**

**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重庆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单独称 “一方”，合称 “双方”)

鉴于：

乙方作为专业的数据供应、软件开发以及软件服务提供商，拥有各类终端软件[“软件”]的所有权利并有能力提供相应的数据库与数据服务[“数据服务”]，能够提供其所自主开发并拥有的软件许可升级、安装、调试、维护、增强和使用培训服务以及提供相应的数据。

甲方因自身需要，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定购使用该软件，并接收乙方加工、整理和传送的数据。

以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同意向甲方授予软件的许可，并向甲方提供其所定购的数据。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术语有以下含义：

1.1 “软件”：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计算机程序以及该等程序的所有更新版本。

1.2 “数据服务”：指乙方整理加工并及时传送给甲方的所有数据以及数据的更新，其中也包括第三方的数据与数据传送服务。

1.3 “合同”：指本《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

1.4 “机密信息”：双方标记为机密的各种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文件、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涉及对方商业、未来产品或计划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以及乙方或甲方希望不要随意泄露或防止竞争性使用的信息，或者信息披露方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1.5 “增强”：因软件的技术或需求缺陷而对原版本的更新与修改。

1.6 “故障”：软件整体或部分发生故障，不符合其技术规范。

2. 软件许可升级及数据服务

2.1 定购：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向乙方定购采购内容所列的产品和服务。

2.2 授予软件许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在此同意授予并且甲方同意接受一份非独家性的软件使用许可，以便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其内部业务使用软件，并且接受软件的调试、维护、增强等服务内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使用许可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3 授予数据服务：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在此同意授予并向甲方传送该软件所需要的非独家性的数据，以便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其内部业务使用。

2.4 限制：（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基于此软件或文件制造派生产品；也不得删除此软件或文件上的任何所有权声明或标签。（2）甲方订购乙方软件的使用地域及网络出口均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内（港澳台、海外除外）。（3）甲方使用和利用乙方软件或数据不能损害乙方的利益和业务模式，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4）甲方应限制在指定安装的机器上通过乙方提供的软件界面查询或提取数据，禁止通过第三方或甲方自己开发的插件或其它工具提取数据。（5）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接受并遵守乙方软件系统的数据下载量限制条件，乙方享有下载量限制条件的最终解释权。

2.5 权利：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及数据服务的任何资格及所有权益均为乙方或其供应者/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3. 服务

3.1 服务履行：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优质、高效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3.2 及时响应：乙方向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持续售后服务。

4. 配合

4.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约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3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实施。

4.4 乙方在对甲方的服务实施工作中如需要与甲方内部网络环境或软件有关系的第三方进行沟通，甲方有责任联系、协调。

4.5 乙方应不定期对软件产品进行自动升级，因甲方网络设置等原因导致升级不成功而出现的软件故障，由甲方负责解决。

5. 安装、培训与其他服务

5.1 安装：软件应由乙方为甲方进行安装。乙方的安装人员应经过培训，至少能够达到软件当前版本的安装资格要求。安装时应将对甲方正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保持现场安全、清洁、有序。完成安装后，乙方应使现场保持清洁，不留下安装完成后不再需要的任何乙方的材料、工具及因安装所产生的垃圾和废物。

5.2 培训：有关软件操作的培训在软件安装之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其它服务：除在此描述的服务之外，乙方还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并在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向甲方提供其它服务。

6. 其它保证和责任范围

6.1 软件保证：乙方声明并保证整个软件均符合其技术规范，如果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软件有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个小时内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对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乙方将按服务中断时间为甲方免费顺延相同时间的使用期限。

6.2 遵循法律：乙方保证，在软件及服务授权许可合同约定期限内，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3 现场服务：从生效日之后，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如果软件不能正常操作或工作，乙方应在服务响应时间内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维护或故障排除工作，并为甲方恢复故障期间的缺失数据。

6.4 询问帮助：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提供及时响应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电话询问时为甲方提供帮助，答复有关软件的问题；或向专家咨询以获得解决故障的协助；或尽力找出一个临时性的故障解决方案或应急的代替方法。

6.5 例行维护：乙方将进行例行维护，保证整个软件或任何软件部分符合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时变更后的新强制性要求，同时例行维护乙方授权给甲方的软件的使用硬件、使用地点和使用人员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该等例行维护。

6.6 数据传输：乙方尽最大诚信和努力收集及传送数据，乙方不对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及传输过程中发生的传送错误承担除更正以外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因数据错误或者传送错误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业务所受的直接利益和期待利益损失。

6.7 除外责任：除上述明示的保证之外，乙方没有明示或暗示同意任何其它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仅供甲方及甲方客户参考，乙方不承担甲方或甲方客户由此而导致的任何责任，甲方有责任知会其所有使用者。

7. 机密信息

7.1 信息获取及保护：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和甲方均可能知晓对方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除法律规定及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双方当事人及双方的管理人员、雇员及代理商，都应严格保守对方的机密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机密信息未经授权即被泄露、复制或使用。

7.2 归还：收到机密信息的一方在收到披露方的请求后，应立即将占有或控制（如有）的所有披露方机密信息归还给披露方，如果本合同根据规定被解除或终止，则任何一方须自行归还、销毁或删除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文件和软件等载体。

7.3 保密：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无效而免除。

7.4 例外：为履行本合同起见，以下信息不被视为机密信息：在对方收到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从其它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遵照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者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告知的信息；披露方放弃保密性的信息。

8. 版权

8.1 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信息拥有独立版权。甲方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者作合同目的以外的使用。

8.2 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乙方相关软件产品。甲方不得自行修改软件。甲方未经许可自行复制、仿制或修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使用中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9. 终止

除以上所述的终止权外，如果任何一方违背了本合同包含或引用的任何重要陈述、担保、合同或义务，若守约方书面通知对方此类严重违约，且违约方在收到此通知后未能在30天内纠正违约事实，则守约方可以提前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守约方发出该通知之日即行终止，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0.1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该等争议发生后30日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10.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解除，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过错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实际损失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标的金额。

11. 其他事项

11.1 通知：如果通知以书面形式被投递到本合同签字页上所注明的地址，根据本合同，即被视为送达到对方。该地址如有变动，各方应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2 标题：本合同中的所有标题仅作引用之用，且其中包含的词语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解释、修改、放大或帮助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说明、解释或阐明。

11.3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件或条款被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以任何程度禁止或不能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将不受影响，每一条款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均有效。

11.4 修改：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修正以及对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放弃均被视为无效。

11.5 授权：乙方和甲方均有全部权利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代表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代表经适当授权，有权签订本合同。

11.6 独立关系：本合同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乙方和甲方之间形成合资关系、伙伴关系或者雇佣关系的暗示。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权利、特权给对方形成任何义务，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者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同意。

11.7 不可抗力：双方均不对因各方合理控制以外的事件而引起的履行义务的延迟或不能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此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暴乱、战争、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火灾、停电、核事故、地震、异常气候、突发性网络故障、黑客攻击、软件病毒或其它灾难，无论是否与上述事项类似。

12. 继续有效：本合同所包含的、双方认为其有效时间比本合同期限更长的条件、条款及保证，应在履行完本合同、取消或终止本合同之后继续生效。

13. 份数：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14. 附件：甲方采购终端的数量和起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